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新生 2+2 雙學位計畫獎勵要點

106 年 11 月 14 日本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106 年 11 月 20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7 年 04 月 02 日本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4 月 09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4 月 3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6 月 10 日本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6 月 24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7 月 0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為本學程）為配合南華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全球化發展趨勢，結合佛光五校跨國聯合大學系統，鼓勵學生參與海外學習以增進國際視野，促進學生專業知能與國際接軌，訂定「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新生 2+2 雙學位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107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學生，不包含境外生及僑生。依照不同入學管道標準，符合條件者：

(一)特殊選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英文特殊成就或表現，持有證明文件者。

2.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TOEIC 550 分(含)以上、TOEFL iBT 57(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者（請參閱附件一「各類英語檢測等級對照表」）。

(二)繁星推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均標(含)以上者。

(三)個人申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均標(含)以上及總級分後標(含)以上者。

三、獎勵內容：

(一)在南華大學就讀 2 年期間，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補助。全額補助續領條件為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得低於 75 分(含)、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住宿費補助不包含保證金、水電費及網路費用，女生以緣起樓、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則需補繳差額；若未超過補助基準，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

(二)在西來大學就讀 2 年期間，學費全額補助，每學期補助 12 學分費用。因修課或加修語言課程而超過 12 學分之費用以及學生未達到 TOEFL iBT 69，選擇前往就讀語言學校者之相關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並直接繳交給西來大學。

(三)在南華大學就讀 2 年期間，任一科成績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不得記過處分者，可領取於就讀西來大學期間補助臺灣至美國洛杉磯來回經濟艙機票乙次。

四、申請辦法

(一)申請期間：學生應於預計出國前一學期 4 月 15 日前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

- 1.海外學習計劃書
- 2.行政契約書
- 3.護照影本(具役男身分之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TOEFL iBT 69 檢定證明
- 7.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流程：由本學程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提交管理學院進行複審，管理學院彙整審查結果，提交國際及兩岸學院進行判核。

五、義務履行：

(一)出國前：參加本校海外學習講習、座談或工作坊。

(二)留學期間：學生不得違反當地法令、發生影響合作學校、單位或本校校譽之情事及遵守本校之相關規定與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三)返國後：

- 1.返國一個月內繳交海外學習心得書及 10 分鐘海外學習影音短片記錄而上述海外學習心得報告書與 10 分鐘海外學習影音短片記錄之著作財產權應歸本校所有。
- 2.參加海外學習成果座談或相關活動分享心得，提供諮詢與資訊。

六、相關規定：

(一)申請本要點學生，原則上，學生在南華大學修習 2 年課程後，再到美國西來大學修習 2 年課程，於修畢相關課程、完成學分抵認，並達到兩校要求之畢業門檻後，同時獲得兩校頒發學士學位。未達其中一校畢業門檻者，將不頒予該校畢業學位。

(二)經調查學生資料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將撤銷領取獎勵金資格，已領取之獎勵金應全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三)學生若有轉學、退學等情事，撤銷領取獎勵金資格，並繳回已補助之國立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

(四)學生若因故休學，則其獎勵資格暫停，復學註冊後，修業期限內受獎勵資格得以恢復。

(五)學生若因故轉系，獎助學金發給依照「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或「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辦理。無入學考試測驗成績者，

收取國立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用。

(六)學生若未參加 107 學年度新生 2+2 雙學位計畫出國研讀，應繼續在本學程全英語專班完成學位，始獲頒發本學程畢業證書。

(七)學生經申請審核通過後，如有變更應事先報請本學程同意，本學程得視情況重新審核。

(八)學生若違反上述第五條第二款之義務履行者，得撤銷領取獎勵金資格，並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

(九)學生大學學科能力檢測總級分 57 級分(含)以上者，依本校 107 學年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核給 57-75 級與 47-56 級分之差額，做為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

七、獲本要點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領取本校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各類英語檢測等級對照表

新版多益 New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AL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	雅思國際英 語測驗 IELTS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 標	CEFR 語言能 力參 考指標
		紙本 ITP	電腦 iBT						
225 以上	初級	337 以上	24 以上	Level 1	Key English Test (KET)	A2	3 以上	A2(基礎 級)Waystage	A2 Waystage
387 以上	中級初試	399 以上	41 以上	—	—	—	—	—	—
550 以上	中級	460 以上	57 以上	Level 2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B1	4 以上	B1(進階級)Threshold	B1 Threshold
785 以上	中高級	543 以上	87 以上	Level 3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B2	5.5 以上	B2(高階級)Vantage	B2 Vantage
850 以上	—	585 以上	99 以上	—	—	—	—	—	—
945 以上	高級	627 以上	110 以上	Level 4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以上	C1 以 上	6.5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以上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以上
968 以上	優級	652 以上	115 以上	Level 5	Certificate in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C2	7.5 以上	C2(精通級)Mastery	C2 Mastery